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90-GXZL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服务内容：贵港市人民医院（总院、西院、第二门诊）的布草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等。					
说明：报价方式按照综合单价报价，结算价格按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衣物布草缝补、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场地房租及水电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五章 服务承诺

第一节 投标人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医用织物的清洁安全是医院感染控制体系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医护人员工作安全和患者康复环境。我公司（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地化专业医疗洗涤服务机构，我们将严格遵循《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等国家标准，建立完整的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专业化分拣、闭环式运输、分区式作业、标准化消毒等全流程管控，确保所有织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我们配备先进的隔离式洗涤设备，采用热力消毒（温度 $\geq 90^{\circ}\text{C}$ ，时间 ≥ 10 分钟）与化学消毒双保险工艺，坚决杜绝交叉感染风险。同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特殊感染织物和紧急临床需求提供 1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全力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我公司特此郑重承诺以完全响应、理解、支持本项目下的所有采购需求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90-GXZL
2.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贵港市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总院、西院及第二门诊的布草分类收集、运输、洗涤、消毒烘干、熨烫、配送全流程。
5. 服务范围：贵港市人民医院总院、西院、二门诊。

6. 医院洗涤业务概况：年度洗涤总量约为 470 万件（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量为准，洗涤布草物品名，详见附件一）。

7. 本次布草洗涤服务以布草综合单价计费。计算公式：布草洗涤费用=布草洗涤数量件）×布草洗涤综合（元/件）。

8. 根据医院医疗业务需求，可在现有布草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布草使用量、增减或更换布草的品类规格。若医院布草存在缺口未能及时补充，仅针对实际缺口部分进行租赁（租赁费用另外协商），非整体租赁，以确保资源高效匹配临床需求。

9. 供应商负责全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医用布草由采购人提供），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运输等。

10. 合同服务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1. 为避免外包过渡期布草供应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医院有权限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年内有计划逐步实现全部布草类外包。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人员防护要求、建筑布局要求、洗涤用水和用品要求、布草分类收集运输与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布草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与保存等相关要求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草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1.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厂房环境、设施及洗涤管理要求。

（1）在服务期间必须有固定的洗涤场所（如有固定场所须提供房屋场所租赁证明或场地（用地）产权证明。并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主要的洗涤、烘干、烫平设备设施等。

(2) 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必须具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3) 具有洗涤医用布草物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达 90℃）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设备等和专业技术能力。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 合理布局, 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

(5) 洗涤设备、设施和工作环境按要求进行清洁消毒。

(6) 建筑布局具体要求。

①应独立设置，远离诊疗区域；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定期开展害虫消杀。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排水设施完善；周围环境中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②应设有工作人员、脏污医用布草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布草的专用通道，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③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④污染区应设医用布草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

⑤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具有采光性。

⑥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洗手设施，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

⑦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布草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⑧污染区和清洁区应分别设置洁具间及卫生设施。

⑨清洁区应清洁干燥。

⑩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光滑无缝隙、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7) 洗涤设备

①具备高温洗涤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洗涤设备，其洗涤容量或多台设备洗涤容量须满足我院日常洗涤供应服务要求。

②配置有隔离式洗衣设备或同等技术水平的大型洗衣机组。

③具备烘干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烘干设备，其烘干设备容量或多台设备烘干容量须满足我院日常布草供应服务要求。

④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服务要求的运输车辆。

2. 洗涤服务要求

(1) 制定有管理制度，有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

(2) 洗衣机独立设置，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婴儿用品；医院医务人员白大褂；病房床上用品；手术衣、手术铺单等手术室医用布草；布巾、地巾），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洗涤、消毒感染性布草）。

(3) 承包商承接多家医院业务时，须实区分各家医院布草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避免混淆、交叉感染。

(4) 布草在转运过程中应使用密闭的收集袋或收集车，避免交叉感染。感

染性布草应在洗涤前进行消毒，具备感染性织物洗涤专区，专机专用，不可与其他织物共用洗涤或者烘干设备。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布草，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5) 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对布草腐蚀性弱、损伤性弱的洗涤剂。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医用布草丢失或人为损坏、洗涤不当的应由承包商负责赔偿。具体赔偿金额 按照采购人布草采购合同价格执行。

(6) 采购人负责医用布草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医用布草的报废补充。承包商必须控制好医用布草的自然损耗，每年医用布草的损耗件数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承包商支付超出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部分医用布草（超额损耗件数）更新成本的 50%。 $\text{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 \text{每年医用布草洗涤件数} \times 5\%$ ； $\text{超额损耗件数} = \text{年实际损耗件数} - \text{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承包商需按月统计医用布草损耗情况，填写医用布草损耗明细表（详见附件4：医用布草损耗明细表），交采购人签字核对。损耗报废物品由采购人进行处置。

(7) 承包商每天负责对其工作人员皮肤（尤其是手部）健康晨检，并做好记录。所有上岗人员应具有健康证，签订合同后承包商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备案。

(8) 承包商每半年负责对其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对所有物表进行抽检，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能接触到部分）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医院消毒卫生及相关卫生标准。

(9) 清洁布草卫生质量要求

①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布草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符合《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

②微生物指标：清洁布草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检测方法符合《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10）承包商须根据医院所要求时间内完成当天的回收、下送工作，安排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负责医院全部布草回收分、发送等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人员工资由承包商负责。

3. 医用布草收送要求

（1）收送医院洗涤医用布草用具、设施（含车辆、可重复使用的打包袋等）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使用后全部消毒。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2）总院、西院、二门诊无特殊指定，每天收一次，送一次；血透室、ICU、放射介入室和心内介入室每天回收两次，送一次；手术室至少收三次；手术室和供应室至少每天送两次（注：所有送供应室的布草，均需要按照医院要求折叠、配包打包好再送到供应室灭菌）；工作服、值班被服隔天收送。各病区如有特殊情况按特殊情况收送。具体回收时间大概如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手术室（7:00-8:00、14:00-15:20、16:30-17:10）；ICU（7:00-8:00、16:30-17:30）；放射科和心内科（7:00-8:00、17:40-18:30）；血透室（7:00-8:00、14:30-15:30）；其他科室（7:00-8:00 或 17:40-19:20）。承包商应在每天规定时间节点到采购

人各科室收污衣、送洁衣，并完成交接手续。负责按规定时间完成当天的布草回收工作，污布草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如因采购人因应急情况需要增加收送次数，承包商须相应的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3) 承包商为各科室、病区建立医用布草数量清点交接（送货）单，收送医用布草需双方清点并签名确认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严禁在采购人单位的科室走道、病房、病床边及其他人流较多区域进行分拣（分拣、清点数量的地点待定）。

(4) 承包商收集到脏污布草后，24 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布草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承包商保证洗涤前后物品数量的一致和送到各科室、病区物品能正常使用。

(5)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医用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

(6) 建立布草交接台账，明确但不限于包括布草数量、科室、类别等，且需双方交接人员签字确认。

(7) 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防护要求。

(8) 医用布草运送规定：使用后的医用布草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脏污医用布草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布草应有专用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不宜交叉混用，宜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脏污医用布草与洗涤后清洁医用布草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

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布草后的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执行。

4. 布草储存要求：

(1) 医院设应急布草存放点及污布草转运点。

(2) 清洁布草存放处应采用货架存放，货架离地、离天花板距离各为 30cm，离墙距离为 10cm；保持室内整洁与干燥。

(3) 清洁布草存放间内严禁堆放污物以及无关的杂物；严禁人员在室内休息与饮食；保持存放间的门始终处于关闭状态；布草发放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4) 采购人及时收集各科室对洗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通报供应商，采购人对解决过程进行跟踪，直到问题解决。

5. 洗涤及医用布草质量要求

(1) 洗涤收回率 100%，返还率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卫生达标率为 $\geq 95\%$ 。职工及患者投诉率 $< 5\%$ 。投诉处理率达 100%。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无因管理疏忽造成恶意破坏事件和治安不良事件，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0。

(2) 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病人衣裤、被套、床单、枕套、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3) 医用布草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无裤带、松紧带及补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 3cm $\times$ 3cm，单件布草补丁不能超过 5 个。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或配件，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缝补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统计清理，交予采购人处置。

(4) 洗涤返洗率不得超过0.1%。为了减少医用布草被遗留物（例如签字笔墨水）污染风险，采购人须清空口袋杂物，同时承包商在洗涤前也须检查清空衣服的口袋，如有贵重物品遗留时，则将物品退回采购人。达不到要求洗涤要求的布草须重洗，但不重复计价。

(5) 采购人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因洗涤服务造成的流失率不应超过0.1%。

(6) 洗涤具体细则详见“附件二：医用布草洗涤管理规定”。

(7) 医用布草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服遗失的，供应商应按折旧赔偿给采购人。

三、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科室按要求存放医用布草，并与承包商进行医用布草清点交接。

2. 采购人为承包商提供2间布草暂存发放间（一间用于暂存脏污布草，另一间存储干净、备用布草）。医用布草2间暂存间不收租金，但暂存间所需配套设施（电表、货架、空调、电脑、办公桌等）及水电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需经采购人同意，且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费用。承包商每月缴纳的电费按供电局当月收费标准及实际使用量计。

3. 为保障采购人诊疗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科室提前做好医用布草供应计划，保证正常运行。

4. 采购人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承包商运输医用布草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5. 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质量等方面工作，每月根据“附件三：医用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对承包商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承包商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7. 采购人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布草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修补或重洗。

8. 若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或由采购人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由采购人负责，承包商不承担责任。其他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的医用布草损坏、丢失、褪色、缩水、变形，承包商应负责赔偿。承包商应协助采购人对首次使用的医用布草进行洗涤抽检，如首次洗涤后发现该批次医用布草出现严重缩水、变形等情况，承包商应及时提醒采购人。如承包商未尽提醒义务，后续该批次医用布草出现严重缩水、变形等情况，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9. 定期对承包商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10. 对洗涤服务的消毒技术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范的提出整改意见。

11. 按时向承包商支付洗涤费用。

12. 承包商若无法完成采购人的医用布草洗涤业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后，停止承包商承接采购人业务。

13. 采购人不提供承包商驻院管理人员的休息用房。

四、承包商的权利、义务

1. 承包商需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

2. 如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业务，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医用布草。如因医用布草洗涤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承包商负责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

行。

4. 收送医院洗涤医用布草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5.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布草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

6. 承包商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承包商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承包商负责。

7. 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承包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承包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与上岗人员签订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必须依据国家、广西和贵港市有关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

9. 承包商应至少委派一名驻院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及培训等工作，即时处理采购人投诉，并做好与采购人负责人的联系工作。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同采购人正常上班时间（行政班8 小时）。

10. 承包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承包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合理配备设备及人员。

五、布草损耗、报废处理：

（一）全新纯棉被服(如床单、被套、病号服、工衣、手术衣、隔离衣等等)根据行规使用寿命一般为 15 个月，如果在使用寿命内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额度为：

1. 使用未超过 30 天内者以甲方进价的 100%赔偿。

2. 使用期在 31~60 天者以甲方进价的 80%赔偿。
3. 使用期在 61~120 天者以甲方进价的 60%赔偿。
4. 使用期在 121~240 天者以甲方进价的 20%赔偿。
5. 超过 15 个月损坏的作自然损坏处理。

(二) 全新毛巾类用品使用寿命一般为三个月，如果使用在三个月内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额度为：

1. 使用期在 30 天内者以甲方进价的 50%赔偿。
2. 使用期在 31~60 天者以甲方进价的 25%赔偿。
3. 使用期在 61~90 天者以甲方进价的 10%赔偿。
4. 超过三个月损坏，作自然损坏处理。

六、布草报废标准：

1.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

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3 个补丁，同时其使用寿命为 15 个月，超过寿命时间后，若是能使用的，继续供给科室使用。

3. 报废的布草以实物为标准，由洗涤公司收集并出具报废单据，交给使用科室验收，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手术类报废布草必须每周验收处理一次、其它类的报废布草每月验收处理一次。

七、其他条款

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商务、技术、报价等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